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補字第497號

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郭光煌律師  
吳存富律師

被告甲○○  
之 繼承人 A 0 2  
A 0 3  
A 0 4

上列原告與被告甲○○(已歿)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 一、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萬6,837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30日內，就本件訴之聲明是否符合「明確性」具狀陳報，如有變更聲明應提出書狀，並按被告人數添具足夠繕本。
- 三、被告甲○○之繼承人A 0 2、A 0 3、A 0 4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陳明是否提出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繼承人）；如不願意或逾期仍未聲明承受訴訟，則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30日內具狀表示是否願意提出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他造當事人）。

理 由

一、訴訟標的價額及裁判費部分：

- (一) 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

01 事件準用之。

02 (二) 經查，被繼承人已○○於民國106年5月6日死亡，原告與  
03 訴外人乙○○、丙○○、丁○○、戊○○及被告甲○○  
04 (已歿)均為法定繼承人，原告、乙○○、丙○○、丁○  
05 ○、戊○○及被告甲○○於106年6月20日簽立之遺產分割  
06 協議書中之第2條內容即履行被告甲○○就附表所示不動  
07 產（下合稱系爭房地），於具名登記出售後應給付價金之  
08 義務（下稱系爭約定）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被繼承人已○  
09 ○遺產繼承增訂內部協議書、遺產分割協議書、房地登記  
10 謄本等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湖司補字第50號卷1  
11 7至22頁）。

12 (三) 原告主張自106年7月起迄今，經多次催促被告甲○○，其  
13 仍未履行系爭約定，故依該約定起訴聲明：被告應履行  
14 「被繼承人已○○遺產繼承增訂內部協議書第2條：『第  
15 一條協議標的（房地【按：即系爭房地】）由繼承人之一  
16 甲○○具名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出售，出售所得價金扣除  
17 必要成本後之淨額，由甲○○支付予庚○、戊○○、A 0  
18 1等三人每人各分得1/5價金，乙○○、丙○○等二人每  
19 人各分得1/10價金。支付方式：銀行電匯。註：必要成本  
20 內容如右：房屋修繕費、清運費、仲介佣金、增值稅、契  
21 稅等過戶相關稅費、其他』」。

22 (四) 系爭房地雖未出售，但仍得依市場行情價為預估：

23 1.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場交易價格為準。不動產如無實際  
24 交易價額，當事人復未能釋明市場交易價格，法院得依職  
25 權參考客觀之交易價額資料為核定。不動產實價登錄價  
26 格，乃一定期間內，於地政機關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  
27 倘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相當，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28 之參考（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0號裁定意旨參  
29 照）。至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  
30 權條例第46條規定，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調整、評估之  
31 結果，雖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但非當然與市

01 價相當。倘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市場實際成交價額，高  
02 或低於公告現值，仍應以市場實際交易價額為準(最高法  
03 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2.查系爭房地之面積共計118.78平方公尺【計算式：土地面  
05 積(822×331/10000=27.2)+建物面積78.6+附屬建物  
06 面積12.98】，此有該房地登記謄本在卷可考(見本院卷  
07 第13、33頁)，換算後為35.93坪(計算式：118.78×0.30  
08 25)，參考系爭房地鄰近條件相近之不動產交易市場於11  
09 3年7月間每坪為64.4萬元，此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  
10 錄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頁)，市價應為2313萬8,  
11 920元(計算式：35.93×644,000=23,138,920)，基於鄰  
12 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觀  
13 之市場交易價格，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應堪  
14 認上開價格得作為系爭房地之客觀交易價額。

15 3.依前開聲明可知原告於系爭房地出售後，可獲得買賣價金  
16 的比例為1/5，此為原告因本件訴訟可受的客觀利益，故  
17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62萬7,784元(計算式：23,13  
18 8,920÷5)，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837元，依前開規定  
19 及說明，限原告於主文第1項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逾期  
20 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21 二、本件訴之聲明是否符合「明確性原則」？

22 (一)起訴狀應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  
23 第1項第3款)，就請求內容之範圍及事項即應具備必要之  
24 明確性，就給付之訴而言，對於誰向誰請求何等種類及額  
25 度之給付及自何時點給付，均應明確表明。

26 (二)本件聲明之疑義：

27 1.請求被告甲○○履行系爭約定，但其已死亡，是否應予更  
28 正？

29 2.原告將前揭協議書之系爭約定全部複製貼上以做為本件聲  
30 明，是否應酌予修正，以符合法院實務之聲明要求及避免  
31 贅述或有不能特定之情形？

- 01 (1)系爭房地現已依系爭約定辦理登記予被告甲○○所有，  
02 是否仍要列為聲明之內容？  
03 (2)本件僅原告起訴請求給付出售系爭房地後的買賣價金，  
04 未見庚○、戊○○、乙○○、丙○○加入成為原告，其  
05 等均出現於聲明中，是否適當？  
06 (3)其餘內容如必要成本或其他等，金額均不確定，範圍亦  
07 有疑問，是否適合列於聲明，如認為符合可以特定，則  
08 應提出相關實務見解供參。

09 3.本件依原告聲明內容為給付之訴，給付之訴的金額應特定  
10 明確，原告固主張買賣價金的1/5，但就扣除的必要成本  
11 之淨額，其範圍（即必要成本，特別是「其他」）似有疑  
12 義而難以特定，則將來執行法院是否會同意此為必要成本  
13 恐有疑義，本件原告應至少在理由中先予以特定必要成本  
14 的範圍，以利於調解或審理時與被告協商確認，並助於訴  
15 訟之進行。

16 (三)如兩造有意願進行調解，則原告就主文第2項的部分得暫  
17 緩提出，但應提出書狀說明願意調解，且有初步的調解方  
18 案，並聲請排定調解期日。

### 19 三、承受訴訟部分：

20 (一)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21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依上開  
22 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  
23 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又當事人不聲明承  
24 受訴訟時，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  
25 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上  
26 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定  
27 有明文。

28 (二)查被告被告甲○○已於訴訟繫屬後之113年9月2日死亡之  
29 部分，此有個人基本資料1紙存卷可參，被告甲○○之繼  
30 承人A 0 2（配偶）、A 0 3（長男）、A 0 4（長女）  
31 等情（下逕稱其姓名），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及繼承系

01 統表在卷可佐，惟A02、A03、A04迄未具狀聲  
02 明承受訴訟，爰以本裁定限其等應於主文第3項所示期間  
03 內聲明承受訴訟，如其等不願意或逾期未陳報，則原告  
04 亦應表明是否依上揭規定聲明承受訴訟，以利本件訴訟  
05 之續行。

06 (三) 如果A02、A03、A04：

07 1.認為無庸承受訴訟（例如已拋棄繼承），亦請具狀說明理  
08 由並提出佐證。

09 2.對本裁定內容或書狀格式有疑問：

10 (1)得依法聲請閱卷，並應一併提出閱卷聲請狀，或可就近  
11 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詢問。

12 (2)得連結司法院全球資訊網下載相關書狀[https://www.ju](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0000-0000-0e7c5-1.html)  
13 [dicial.gov.tw/tw/cp-0000-0000-0e7c5-1.html](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0000-0000-0e7c5-1.html)，如該  
14 網址已失效，請以關鍵字「民事聲請承受訴訟狀（繼承  
15 人）」搜尋下載使用。

16 (四) 原告得來電詢問或聲請閱卷確認A02、A03、A04  
17 是否已聲明承受訴訟，如無，則應陳明是否依前開規定以  
18 他造當事人身分聲明其等承受訴訟。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1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25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7 書記官 楊哲玄

28 附表：原告主張履行遺產協議之不動產

29

編號	地號或建號	權利範圍
1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331/10000
2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建物	全部

	(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3樓，坐落於編號1的土地)	
備註	被繼承人已○○遺產繼承增訂內部協議書第2條：「第一條協議標的(房地【按：即本表格房地】)由繼承人之一甲○○具名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出售，出售所得價金扣除必要成本後之淨額，由甲○○支付予庚○、戊○○、A01等三人每人各分得1/5價金，乙○○、丙○○等二人每人各分得1/10價金。支付方式：銀行電匯。註：必要成本內容如右：房屋修繕費、清運費、仲介佣金、增值稅、契稅等過戶相關稅費、其他」	